



圖一 義大利北部地圖 資料來源：A History of Western Music.

小提琴音樂的定位與曲式

巴洛克時期

謝斐紋

如果許多樂器均需透過介紹，普羅大眾方能知曉，小提琴則是少數的例外，具超高辨識度的小提琴音樂在不同時空環境中，都有不同的發展著眼點。十六世紀時，已是音樂與舞蹈中不可或缺的樂器，惟均較屬個別性的表演；到了十七世紀時，小提琴的音樂地位更顯重要，無論是演奏技法或音樂創作，二者的突破與創新為未來的提琴音樂發展，奠定良基。此時，德國慕尼黑的小型的樂團，由不同的「手持式提琴」（Viola da Braccio家族）架構而成，一整組合七

支樂器；而在英國的宮廷中，作曲家John Playford（1623-1686）作品中《英國舞蹈大師》（English Dancing Master）的所有配器，大都是由小提琴伴奏；北方的低地國或斯堪地納維亞半島上，也使用小提琴為婚禮或節慶的伴奏樂器。從十七世紀開始的「巴洛克時期」（Baroque Period, 1600-1750）可視為小提琴音樂發展的重要里程碑。本文將以之為本，追溯此時歐洲義大利地區的相關發展狀況與重要曲式。

義大利
歌劇在十七世紀時的義大利開始確立表演形式，而其伴奏配器從簡而複的重要轉折作品應是一六〇七年蒙台威爾第（Claudio Monteverdi, 1567-1543）在曼圖瓦（Mantua）的作品《奧菲歐》（L'Orfeo, 1607），劇中所使用的配器除了管樂器外，還包括一整組的「絃樂家族樂器」。在樂器混合通用並無制式規定的年代，所謂的「絃樂家族樂器」指的是「維爾琴家族」亦或「小提琴家族」雖不可考，但仍可合理推測其可能性。

劇作首演地曼圖瓦為義大利北方的城市（圖一），與知名的小提琴重鎮克里蒙納（Cremona）或布雷西亞（Brescia）雖非比鄰之城，但亦非相距甚遠。因著如此的地利之便，採用

甚易取得的「小提琴家族」為伴奏樂器可謂合情合理；小提琴的使用，在此時的古典樂界已斬露頭角。

以歌劇為起點，小提琴逐漸的在樂器的範疇中建立地位。巴洛克時期的義大利可說是小提琴的全盛時期。演奏的技巧中有連續的雙音、使用弓背來敲擊弦（Col Legno），或是仿動物的叫聲或是鳥叫聲的標題效果。這些技法在爾後「重要曲式」段落的樂曲中，成為作曲家著墨與發展的要項，更多的演奏技巧亦有待讀者細細的領略與探索。

法國
十七世紀中葉的法國宮廷則是在小提琴的常態使用上，更加定型。此時的法國在維奧爾琴的彈奏上，已有良好的基礎與發展，但並未獨厚一方，反將兩樂器家族在使用的功能上加以區隔；室內樂或獨奏以維奧爾琴為主，合奏樂團則以小提琴家族為基底。法王路易十三（Louis XIII, r. 1601-1643）在一六二三年時，已成立了專職的樂團，稱為「國王的二十四

小提琴樂團」（Vingt-quatre Violins du Roi）：樂器共分為五部，高音（如今之Violin）六把，低音（如今之大提琴）六把，而內聲部（如今之中提琴）再分成三部各四把樂器，如此的配器專為宮廷中的舞會與各類型表演伴奏。到了一六四八年，路易十四（Louis XIV, r. 1643-1715）再增加另一包含了十八把樂器的個人專用樂團「小型提琴樂團」。兩樂團的共存並立，除了反映出音樂演出的需求增加外，更強化了不同樂器的音域屬性與音色特質。由此不難看出在歐洲各國，小提琴家族在樂團中的地位，極自然的隨著時日水漲船高。正因頻繁固定，更精緻且更具深度的樂曲型式與樂器組合開始現身。

重要曲式
雖然小提琴的使用在歐洲諸地已開始廣泛使用，但發展得最成熟的區域似是義大利地區，從十七世紀末期的柯賴里（Arcangelo Corelli, 1653-1713）到十八世紀前半葉的維瓦第（Antonio Vivaldi, 1678-1741），兩



圖二 品塔 (Henri Ludovic Marius Pinta, 1856-1903) 《天使提琴手》 油彩 174×149.9cm 奇美博物館藏

位作曲家正因自身對小提琴技法的純熟，創作出許多專屬於此樂器的配器編制、樂曲型式與演奏技法，這些均是日後小提琴發展的重要基礎。

巴洛克時期留存下來的作品中，純粹的器樂創作中又多以小提琴為主要媒材，知名的曲種包括有「小提琴奏鳴曲」(Violin Sonata)、「三重奏奏鳴曲」(Trio Sonata)、「小提琴協奏曲」(Violin Concerto)與「大協奏曲」(Concerto Grosso)。四者間，相似之餘又各有特色，這些影響深遠的曲式值得略加申述。

小提琴奏鳴曲

「奏鳴曲」在十七世紀初期原是單樂章但有著段落對比的樂曲，隨著段落的發展與擴張，逐漸獨立而出，轉而為相互間充滿反差與對應的多樂章樂曲。「小提琴奏鳴曲」的特色一如既有的制式印象，由一小提琴獨奏者配以伴奏，但此時期的伴奏通常是由大鍵琴(Harpsichord)彈奏和弦，由於大鍵琴的琴音聲響不大，且無法以按鍵的力度改變音量，因此常加上

大提琴或其他低音域樂器強化和弦低音的部份，如此的伴奏形式，獨霸樂壇多時，稱之為「持續低音」(Basso Continuo)。

日後隨著鋼琴的現身，改良了大鍵琴的缺點成為優勢，而其使用率的普及性，更是完全取代的臨門一腳。「小提琴奏鳴曲」從「古典時期」開始，即以鋼琴為伴奏樂器，大多數的作曲家亦有此樂種的創作。

三重奏奏鳴曲

「三重奏奏鳴曲」多採兩高音聲部搭配上「持續低音」聲部，此聲部僅以低音記譜，鍵盤演奏者須以即興的方式奏出和弦，因此譜上只有三行樂譜，慣稱為「三重奏奏鳴曲」，即使名稱上是「三重奏」，但實質面則有四人演出。約莫一六六〇年時，又因樂曲特質與功能的差異，發展成兩大類型，其一為以世俗場合為演奏主體，除第一樂章為「前奏曲」(Prelude)外，其餘樂章均有舞曲的標題與風格特色，稱之為「室內奏鳴曲」；另一則是可用於教會儀式的

奏鳴曲，樂章的曲風雖有舞蹈節奏的特質，但多以速度術語為標題，成為不帶意涵或特質的「絕對樂章」，亦因此特色方能演奏於教會中，稱之為「教會奏鳴曲」。

作曲家柯賴里可說是「三重奏奏鳴曲」的箇中翹楚，在出版的六部有編號的作品中，以「三重奏奏鳴曲」佔大多數。從一六八一到一六九五年間出版了四部共四十八首作品，「教會奏鳴曲」與「室內奏鳴曲」各佔半數，作品中不見當時常用的炫技手法，極高或極低的音域色彩，快速音群與雙音等技法亦非座上賓，反倒十分樸實的讓兩高音樂器相互配搭，自然呈現樂思，利用「掛留音」(Suspension)在兩聲部間的張力，帶出了音樂向前推進的動力；沉穩平均以八分音符為基本節奏的「行進低音」，更成為日後巴洛克音樂的風潮。以四樂章(慢—快—慢—快)的速度對比架構，亦成為古典時期奏鳴曲的基本章法。音樂中的織度與配器架構，也彷彿成為「絃樂四重奏」的先修班，足見其深遠的影響。

小提琴協奏曲

「協奏曲」亦是巴洛克時期的產物，演奏時由獨奏樂器與樂團共同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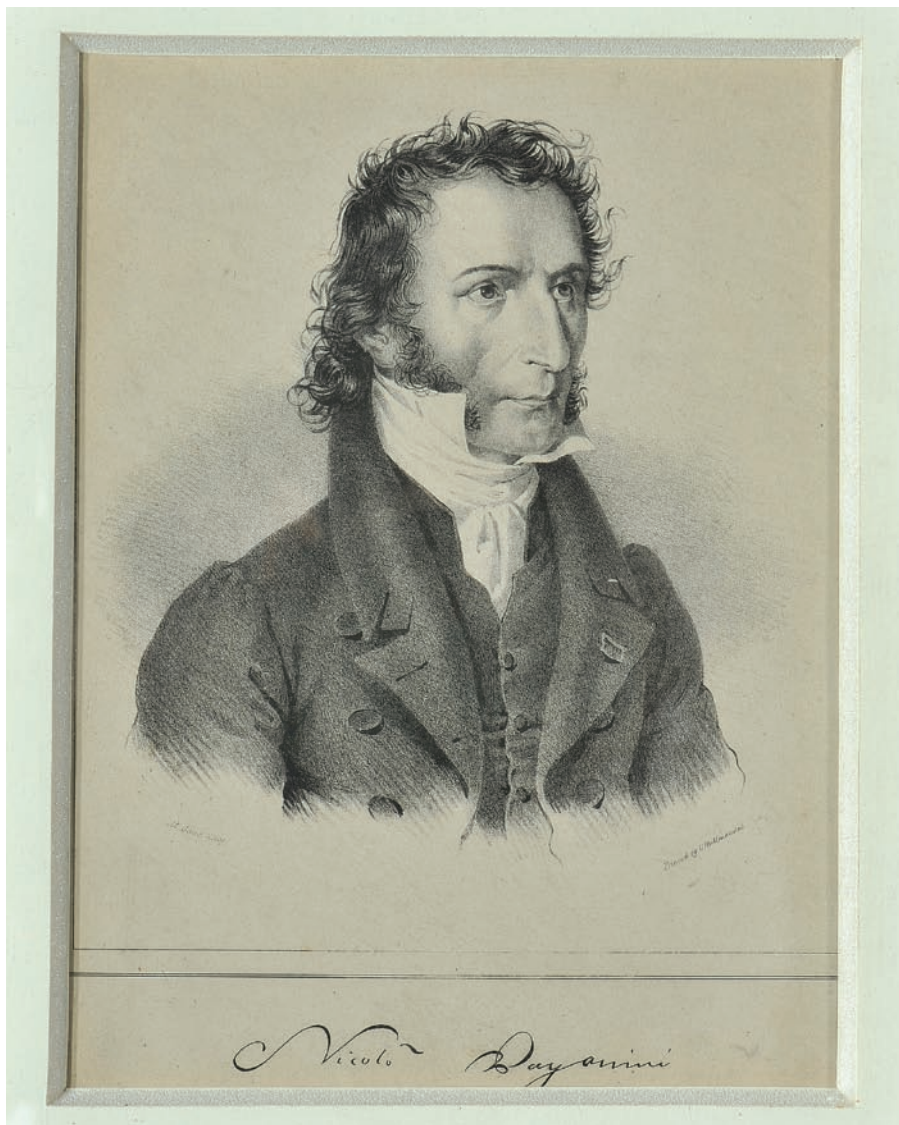
作，而作曲家維瓦第更創作了五百首以上的此類型作品。因著當時身為威尼斯皮耶塔女子教養院(Ospedale

della Pietà)音樂教師之故，他常創作此類型作品，除能增進學生琴藝之餘，又能有募款之效，因此被冠上「協奏曲之父」的稱號。

的確，經由他多產的作品為樂種的曲式與風格奠定了基本架構。曲式上以快—慢—快的三樂章形式鋪陳，樂章間的樂思相互關聯，或動機發展，或對比呼應，豐富了樂曲的音樂個性，也加入了樂器間色彩變化與技巧展現。在維瓦第的眾多作品中，《協奏曲集作品八—和聲與創意的嘗試》(Concerti "Il cimento dell'armonia e dell'inventone", Op. 8)的前四首，創作之時親自題標，或許因之而提昇了辨識度，這四首即是最為知名的《四季》(Le Quattro Stagioni)。如此的曲式一直受到作曲家的青睞，紛紛為其喜愛的樂器或敬重的演奏家創作，現今仍是音樂家們音樂會中展技的首選。

大協奏曲

所謂的「大協奏曲」可分為兩個演奏區塊，小團體的「獨奏樂器群」



圖四 史特拉汶斯基 (Théodore Stravinsky, 1907-1989) 《帕格尼尼肖像》 石版畫 21.5×16 cm 奇美博物館藏

合奏的方式躋身重要地位，繼而成爲室內樂重要的成員。「古典時期」的成熟樣貌是作曲家眼中的極佳媒材，

紛紛以之爲主角，創作「奏鳴曲」或「協奏曲」，而「絃樂四重奏」亦在此時加入成爲固定的樂曲模式。隨後



圖三 雷培流士 (Betsy Repelius, 1848-1921) 《業餘音樂家》 油彩 46.5×60.5 cm 奇美博物館藏

(Concertino) 與人數較多的「樂團」(Tutti: Ripieno)。兩大區塊的樂器群，時而競奏，時而合作，不同的組合與呈現方式，爲樂曲增加不同色彩。「樂團」雖人數較多，但實質的數目上可能僅有八至十人左右，編制的安排與「三重奏鳴曲」一致，採三聲部的架構。除柯賴里外，德裔英籍的作曲家韓德爾 (George Frideric Handel, 1685-1759)，亦是重要的「大協奏曲」作曲家。

結語

小提琴的出現除了爲音樂世界打開了更寬闊的穹蒼，更啓發了視覺藝術無窮的創作空間。繪製畫作、媒材雕塑或彩瓷器皿，小提琴在不自覺中常成爲藝術家作品中的主角，此處僅以法國畫家品塔 (Henri Ludovic Marius Pinta, 1856-1903) 的畫作〈天使提琴手〉(L'ange Musicie) 爲例 (圖二)。小提琴音樂發展的過程中，在「巴洛克時期」的歐洲各區，先是如民俗樂器般的根植生活，再以

十九世紀時的「浪漫樂派」更是享受著所有的聚光燈，以小提琴爲主軸的室內樂配器，亦是業餘樂手的最愛 (圖三)。不少「明星」般的小提琴家接踵出現，最爲知名的則非傳奇性人物帕格尼尼 (Niccolò Paganini, 1782-1874) 莫屬 (圖四)；而更多大曲小品的炫技佳作，在在的樹立標竿，自此，小提琴於音樂界的地位已不可動搖。

作者爲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音樂系副教授

參考書目

1. 林勝儀編譯，《新編音樂辭典：樂語》，台北：美樂出版社，2008。
2. Grout, Donald Jay, J. Peter Burkholder, and Claude V. Palisca. *A History of Western Music*. 7th Ed. New York: W. W. Norton & Company, 2006.
3. Jollands, Beverley, ed. *The Encyclopedia of Music: Instruments of the Orchestra and the Great Composers*. London: Anness Publishing Ltd., 2004.
4. Sachs, Curt. *The History of Musical Instruments*. New York: Dover Publications, Inc., 2006.